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上海市民政局  
上海市财政局  
上海市总工会

沪人社规〔2024〕14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  
户口仍在外地的农婚知青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：

为进一步缓解户口仍在外地的农婚知青年老、丧失劳动能力后在当地生活困难的矛盾，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婚知青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，从原来每人每月12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285元。

二、农婚知青生活困难补助享受的对象和条件，申请、审核及发放程序，核查及停发程序等，按《关于规范农婚知青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信发〔2016〕21号）执行。

三、农婚知青生活困难补助的经费由知青原户籍迁出地的区财政承担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总工会

2024年7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
---